

#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新雷能科技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关于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同意公司此次现金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股权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东

\_\_\_\_\_  
赵宇

\_\_\_\_\_  
孙玉玲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